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粤0783民初1291号

徐小向:

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海国建、蒋彬、开平市诚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开平市硕诚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副本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三个规定告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海国建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120145.86元,留购价款200元;2、判令被告海国建向原告支付逾期罚息14341.56元(以当期应付未付租金为基数,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,暂计至2023年10月20日)及违约金24029.17元(按照全部未付租金总额的20%计算);3、判令被告海国建支付因追索租金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;4、判令被告海国建支付因追索租金支出的保险费;5、判令你和被告蒋彬对被告海国建应承担的上述第1、2、3、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6、确认原告对被告开平市诚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粤J5777挂车辆折价、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;7、确认原告对被告开平市硕诚运输有限公司名下的粤J6168挂车辆折价、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。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你和上述四被告共同承担。以上1、2、3项款项暂计至2023年10月20日合计为161716.60元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4年6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希依时参加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